

# 童年故事开启的异想世界(1) ◆ 陈赛

## 沙人:床前故事的起源

安徒生童话中有一个“沙人”(Ole, shut eye)的故事。沙人在夜晚来到孩子的窗前,将带有魔法的沙子撒进他的眼睛,但不会疼,因为善良的沙人喜欢孩子,他只想让他们安静下来,然后他能给他们讲故事。

在西方,许多故事中都可以见到“沙人”,小孩就会入睡、做梦。所以,他是一个类似“睡神”“梦神”那样的人物。但安徒生的沙人代表了床前故事作为一种现代仪式的诞生——故事是梦的内容,是孩子从清醒入睡的奖赏和诱惑。

这种仪式映射了父母的双重愿望:一方面他们希望把故事当作一种镇静剂,靠它将精力充沛、好奇心旺盛的孩子变成安静的、昏昏欲睡的小动物,训练他们良好的睡眠习惯;同时又希望这些故事的魔力能让他们心醉神迷,并由此增进与孩子之间的情感。沙人完成了不可能的任务一方面让小男孩 Hjalmar 乖乖入睡,另一方面又想用美刺激他,让他在奇妙的冒险中获得巨大的快乐。但事实上,此后几百年来,“睡前故事”所包含的权威和亲密、纪律与纵容、平静与冒险之间的矛盾一直是父母最重要的焦虑来源之一。

如果将睡前故事的渊源再往前推,推到更远古的时代,一天的劳作之后,无论男女老少(那时候孩子被视为“小大人”,属于“不完美的成年人”),一起围坐在火堆边,一边做琐碎的家务,一边聊天闲谈,关于林中潜藏的怪物,如何躲避他们,关于天真与诱惑,关于邪恶与同情。除了逗笑娱乐之外,这也是人们传播、传承、汲取知识的重要途径,按照科学家的说法,人类之所以到达食物链的顶端,正是因为我们分享信息。火光那么明亮、美丽,四周却是闪动的阴影——在哈佛大学教授玛利亚·塔塔尔看来,这种“黑暗中的火光”是童话的“点燃”力量的最佳隐喻,而光与暗的对比、

一个人在童年时代听过的,读过的故事到底有多重要?或者说,一个孩子到底能从童年的故事中得到多少心理或认知上的益处?这是一个不可能量化,也太过功利的问题。但是——也许是在你成年后的某一天,那些故事中的某个细节、某句话、某个画面,就像某种深埋在记忆灰烬中的火花一样,突然点亮你的大脑,让你人生中的某段记忆或故事重新浮出水面。

美与恐惧的碰撞,造成孩子心灵上的强烈震撼,正是对童话之魔力的最好诠释。

在童话里,你经常能看到美与恐怖以一种古怪的方式交织在一起。“百万道金箭指向的梦幻岛”上竟有一个藏在鳄鱼肚子里的闹钟,滴答滴答地提醒着时间的流逝和死亡的逼近。谁能想到夏洛特用晶莹的露珠织出“可爱与神秘”几个字的那张美丽的网上,曾经有无数昆虫丧命?美艳无方的库尔特夫人竟是可怕的饕餮头目,到处诱拐儿童,将他们与自己的精灵残忍地割开(《黄金罗盘》)。在安徒生的《卖火柴的小姑娘》的结尾,小姑娘蜷缩在墙角,脸颊红似玫瑰,嘴唇上还带着微笑,她已经被冻死了。新年的太阳升起来了,照在她小小的尸体上,手中还捏着一把烧过了的火柴梗。还有波特小姐看似温暖诗意的故事之下挥之不去的种种死亡阴影——松鼠纳特金惹恼了一只猫头鹰,差点被剥了皮。可怜的费雪先生去钓鱼,却几乎被鱼吃掉。汤姆小猫差点被老鼠做成了布丁。傻鸭子遇到邪恶的狐狸,还被撞擦着找做烤鸭的调味料,是相当骇人的残酷。

## 奇遇:直面人生的真相

童话对美的呈现常常是抽象的、模糊的。比如在对公主的描写中,你不会读到对她的面部的细节特写,而是一种抽象的形容词(精致的、可爱的、迷人的),她们笼罩在一种朦胧的光芒之中(金子和宝石织成的衣衫、玻璃鞋),以及众人“痴迷的目光”。一切美丽的东

西闪闪发光,但你得不到任何具体的细节,只能透过这一切去想象。就像在《迎向灵光消逝的年代》中所解释的“灵光”——“静歇在夏日正午,沿着地平线那方山的弧线,或顺着投影在观者身上的一截树枝,直到‘此时此刻’成为显像的一部分——这就是呼吸在那远山、那树枝的灵光……”当人物沉浸在这种灵光之中时,其实是有更多的想象空间的。

在童话故事里,“美”虽然是抽象的,“恐怖”则常常是具体而生动的。在格林兄弟版的《白雪公主》中,邪恶的继母被迫穿上滚烫的铁鞋跳舞至死。夏尔·佩罗的《灰姑娘》里,为了穿上玻璃鞋,她的一个姐姐砍断了自己脚指头,另一个姐姐削掉了自己的后脚跟,最后在婚礼上,鸽子还啄出了她们的两只眼睛。《壮松树》讲了一个让人毛骨悚然的故事:一个男孩被继母杀死,被做成肉泥给他的父亲吃,父亲还称赞了这道菜的美味。姐姐把他的遗骨埋在一棵壮松下,以泪水灌溉,男孩重生为一只美丽的鸟儿,然后又变回了男孩。

童话并不只是教化真善美,而是直面人生的真相——没有什么神圣或禁忌,深入人性的病理,那里潜藏着我们最深的焦虑和恐惧,翻腾着暴力、死亡、虐待、乱伦、复仇和可怕的惩罚。事实上,在“童年”的发现之前,童话里这些黑暗元素很重要的一个功能之一就是吓唬小孩,为了让他们听话、守规矩。但与此同时,童话又通过魔法和幻想为听者读者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出口——手可以被砍

掉,也可以被重新装回去;孩子的喉咙可以被割开,但也可以因为眼泪的灌溉而复活;驴皮里的女佣原来是金发的美丽公主;阁楼里受尽屈辱的灰姑娘穿上了最美丽的华服和水晶鞋,最终嫁给了王子。这些奇妙的命运逆转中包含着对人类一些基本价值观念的肯定,比如公正、善恶有报等,所以,无论奇遇多么荒诞或可怕,当最终的圆满结局到来时,我们的喜悦和忧伤一样强烈,动人。

事实上,根据很多童年回忆录,从父母口中听到吃人的怪物、致命的火龙、绿色的女巫,孩子的第一反应通常是欢乐,而非忧郁或恐惧。因为那是一个安全的空间,讲故事的父母可以随时调节暴力的程度,而且残暴情节的展开过程——大灰狼、杀人的继母、兄弟的背叛等,常常充满悬念和疑惑,很容易激发一种智力上的好奇心,让他们进入一种类似于侦探剧的解谜状态。

在《绿野仙踪》中,多萝茜遇到铁皮人,铁皮人需要一颗心脏,因为他被一个施了巫术的斧头砍掉了自己的左腿,又砍掉了右腿,然后是手臂和脑袋,然后又是身体被切成了两半——他的身世自述中有一种就事论事的语调,让人更多感到的不是血腥残忍,而是滑稽的笨拙感。

《爱丽丝漫游奇境》里有一个酷爱砍人头的红桃皇后,《彼得·潘》里也有一个时时挥舞着武器的虎克船长,但这些反派人物大都游走在恐怖和滑稽之间,虽然偶尔能吓到小读者们,但他们举动幼稚荒诞,又让人觉得不足为惧。爱丽丝兴奋地尖叫出声,因为公爵夫人甩了红桃皇后耳光,而且用一句“胡说八道”粉碎了她的恐吓;彼得·潘的死对头虎克船长一方面因为要“保持形象”而使战斗力大大下降,一方面又凶急跳墙,不顾形象地连啃带咬。《野兽国》里麦克斯想回家了,野兽们挥着爪子大哭道:“别走啊,我们要吃了你,我们好爱你。”

## 角落里的向日葵

甜莲子



### 6. 落下病根

历经数劫的爹爹元气大伤,天天咳嗽,有一日竟咳出一口血来。西医上门看了连连摇头,原来已是肺癌末期,拖日子罢了。娘不甘心,变卖古董首饰,散尽家财,四处托人寻医买药,也没能留住爹爹。最后,娘依着爹爹生前的心愿,把坟修在杭州西湖边上,和白娘子许仙做伴。那一年,小九妹十七。

爹爹没有活到“文化大革命”真是他的福气,只是他身后的所有罪名和折磨都由娘和儿女们承担了。红卫兵小将们的队伍杀到小九妹家后,几乎把能戴的帽子都给他们家戴上了:地主,汉奸,美帝,特务,资本家……

娘收起了首饰和旗袍,只挑了少许交给一个心腹老佣人转移了,其余的都焚之一炬。一头乌黑的长发一刀剪成齐耳短。她一身粗布蓝罩衫,下身套了条直筒黑裤,三寸金莲踩着褙裤黑布鞋,每日里趑趄趑趄地到红卫兵小将处报到。

爹爹走后,娘早就死猪不怕开水烫了。树倒猢猻散,当初佣人们明里暗里顺走多少首饰宝贝,娘也无所谓。小九妹就撞上过一回,亲眼看见娘的贴身佣人王妈趁娘午后小憩,在娘的眼皮子底下摸走了床头夜壶箱上一对蟾蜍戏水的翡翠红木缸子。娘假寐着闭目养神,一动不动。王妈一走,小九妹就急急上前告诉娘,把宝贝追回来得及。娘反倒说,拿去就拿去吧,留着也是祸害。也难怪王妈服侍我一场,她喜欢最好,就当是给她的遣散费。

不出一个月,娘通过了革命小将和人民群众的考验,娘以后不用去参加学习班了。

娘是挺过来了,谁料小九妹却因为这段日子惊吓过度,落下了病来。小九妹只要远远望见红袖章绿军装就会索索发抖。一上街就觉得过往的行人一眼便可识破她的真面目。高音喇叭里激昂高亢的口号刺激着她的耳膜,听来句句针对自己。深深的罪恶感和恐惧压得她喘不过气来。虽然运动一开始她就把多年收藏的书,中国的外国的,还有自己的日

记随笔厚厚几大本都烧得一干二净,可她总觉得不安心,好似有一股莫可名状的恐惧追赶着她,让她无处遁形。

有一天她甚至感到难以抑制的冲动,看见陌生人就想冲上去坦白:“我从小熟读红楼梦听牡丹亭读外国小说爱看好莱坞电影。我有罪,我该死。”

还好正值学校放暑假。整整一个夏天,娘叫几个兄弟和阿福天天看着她在家闭门静养。待到秋日天转凉了,病才有起色。

小九妹上的是师范学院修英文专业,一方面是受家庭身份限制不可以报考好大学好专业,另一方面是冲着师院免费还管饭钱。爹爹死后,小九妹想读大学。娘只丢给小九妹一句话:“我也不是一个铜钿都没有。但是,小弟还小,正在长个头,我不能不管他。今后兄弟几个要成家,用钱的地方多着呢!我得为一家子着想。”小九妹心里怨恨:娘啊,你对外人佣人大大方方仗义,心里也有儿子,为何对女儿如此吝啬冷漠!

上海乃藏龙卧虎之地,小九妹到师院英文系后深有体会。在师院,小九妹一下子认识了很多以前沪上大家的少爷小姐,同是天涯沦落人,他们气味相投,苦中作乐。白天正襟危坐参加政治学习,私下仍互称陈家大少,李家四小姐,洋派的还有 William 和 Maggie 呢。大家借练听力的幌子偷偷听英文流行歌曲,看好莱坞电影,好不热闹。小九妹跟着一干人开开心,不知不觉间彻底除了惊吓的病根。

师院毕业后,小九妹和同学一起被分到上海郊区的学校教英文。

沈少和小九妹的婚礼很简单,男女双方的至亲和娘人张家妈妈一起在沈家吃了一顿饭,两个人领了结婚证,一人一份,自此宣布三十二岁的小九妹终于告别了老姑娘的生活。

那一日,小九妹提着薄薄一口箱子装着仅有的几件平时经常穿的衣裳离开娘家。临走前她给娘鞠个躬说,娘,我走了。娘摆了摆手,什么也没说。小九妹以前看到过弄堂里放炮仗迎接新娘子嫁妆的场面。满满几车的嫁妆,大到衣橱梳妆台缝纫机四季被褥,小到锅碗瓢盆灯具摆设,还有马桶痰盂,林林总总杂七杂八,好似一个小百货。小九妹没有奢望娘给自己预备下什么嫁妆,可是今天,娘哪怕随手从身上摸出一块贴身的绣花绢头交给她作新婚贺礼,小九妹也会感激涕零的。

### 19. 身体的信号

严格管理之下,为了保有饮食的幸福感受,午餐我让自己随性享受,吃自己爱吃的东西,分量多些也无妨,比如晚上吃五分饱,中午就算吃到七分饱,其实还是 OK 的,至少平均下来达到七八分饱的目标。

谈了饮食,接下来非谈拉撒不可。刚生病的时候,我对每天是否排便压力很大。因为医生说排泄物是毒素,会在小肠里累积,我是有问题一定要解决的人,所以会勉强自己每天要有一两次,没有就会焦虑。甚至在化疗造成便秘时会分析今天该用手边五六款泻药中的哪一款比较好?

《You: 身体使用手册 2》一书作者奥兹医生到中国时,我们也碰了面,例从他那里学到许多有用的知识。例如大便的频率,奥兹医生说:“如果一天排便四次以上,或不能保证至少两天排便一次,那你应该就医。”郑医生则主张饭后十五分钟是排便的黄金时间,因为进食会促进肠胃蠕动,有助于清除前面几餐制造的垃圾,所以一天排便两三次是正常的。次数太多当然也不好,但奥兹医生说:“如果肠胃不疼,那就没什么好担心的。”

奥兹医生告诉我,每次解手看看大小便的形状、颜色、内容物,大概就可以判断七八成健康信息。因为大小便里含有丰富的健康信息,若想学习到网上搜索奥兹医生专门为此话题录制的节目。小便的频率也很重要,憋尿绝对不行,尿不出来或尿频都很麻烦,一定要看医生。科技行业有个笑话,有个老板会到厕所观察员工,如果你的尿液颜色偏黄,表示你上班很认真,很拼命,是个好员工!不过小便的颜色确实能透露出不少健康信息,甚至还是个压力检测指标。通常压力大的时候,你会忙到没时间喝水,尿液自然偏黄,但因为变因很多,随时自我观察,有助于了解自己的生理变化。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一下,相信身体给你的信号,不管是感觉饥饿还是有睡意、有便意,都不该忽略它,特别是平常有便意却不去,最后往往就排不出来了。等真的遇到身体机能失调,搞得人满头大汗、痛不欲生,还

是怎么都排不出来,那真是后悔莫及!人体的运作是非常繁复而精密的,一个细胞里面的忙碌程度,绝不亚于一个纽约市的运作。医生不会比你更懂你的身体,养成观察自己的好习惯,不管求医还是照顾自己,有时候会比医院的各项检测数据还要可靠呢!

我从前不但不运动,而且还嘲笑朋友运动养生。我的朋友潘石屹在微博上说:“美国科学家通过对几万人、多年的观察研究发现,‘跑步的人比不跑步的人多活七年’。”我就调侃他:“会不会这多出的七年都在跑步?”当时我觉得我不但幽默,而且是对的,而今才发现我错了!现在,不管中医、西医还是自然疗法医生都告诉我,运动无比重要。有氧运动不仅可以促进脂肪燃烧从而达到减肥的效果,还能促进癌细胞凋亡,也是活化自然杀手细胞的良方。

再者,因为人是动物,要活就要动,人体的免疫大军淋巴系统不像血管配备了心脏动力马达;它能保持回流顺畅,主要就是靠运动,因为当初上帝造人的时候没想到,有一天人类会变成今天这样,整天“宅”在电脑前不肯运动,而且还把珍贵的地球能源浪费在交通、移动上。

我们的淋巴系统没有动力马达,人又不肯运动,上车、下车,取代了步行,人的身体素质就一代比一代弱。有中医研究,几千年累积的人体数据显示,古人多半阳盛阴衰,阳气、能量充沛,但体型偏瘦,因为古代粮食不足。现代人则是阴盛阳衰,能量不足,躯体庞大。差别就在于运动,尤其是走路,走路可以让阳气下行,中国人练功讲究“气沉涌泉”。现代人走路,头重脚轻,上下不通,不仅身体健康状况走下坡路,心理健康问题也越来越严重。

现在我会(1)每周爬山两到三次,爬山时至少做到一半时间头脑放空。(2)做瑜伽或用手脚两到三次。(3)能走路就走路。(4)做些有趣的运动,比如 Kinect。(5)每周两次按摩,让经脉血液疏通。养成运动习惯之后,除了让我恢复健康,最意外的收获是每天都保持心情开朗,很多事情也看得比较开了。我不再强求什么,尽力而为,但一切随缘,所以不会形成压力。

明起连载《24 个比利》

## 向死而生

我修的死亡学分

李开复



李开复